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18日《关于准予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25号)的注册，进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于2023年11月13日当日向社会公开发售。

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具体包括：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7、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

8、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的《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

12、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购买事宜。

13、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本基金的具体风险须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2)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发起式

(A类：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发起式A；C类：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发起式C)

基金代码：A类：019797；C类：019796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11月13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发售面值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1.2%)=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9,881.42 =118.58 元

认购份额 =(9,881.42+3)/1.00 = 9,884.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8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1,000=9,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9,999,000+1,800)/1.00=10,000,8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8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人投资3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30,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30,000.00 元

认购份额= (30,000+3.00)/1.00=30,003.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3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3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官网及银河基金APP)2023年11月13日当日的9:30 至15:00。认购期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当日9:30至17:00。

3、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2)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出示代办人身份证件及提供复印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5)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网上或者电话交易则不需提供)；

(6)提供填好的《投资人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7)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2)》(一式三联)；

(2)出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提供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填好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提供填好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7)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8)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交易则不需提供)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需提供实际控股股东方(或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9)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10)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11)提供填好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2)法人公司(含公司制受政府控制企业等)需提供填好的《股东信息表》；

(13)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签名。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庐湾支行

B：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C：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500126 5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D：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613640000002080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E：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2186749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具体开户和认购流程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gf.cn)查阅。

(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501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网址：www.cgf.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小飞

官方客服电话：(021)60637103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800

联系人：富弘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86 (10) 8508 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汪霞

联系人：汪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1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084%；

2、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21人；

3、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82.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授予价格为7.95元/股(调整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34.00万股的2.01%。其中，首次授予23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86.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34.00万股的1.74%；预留3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13.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34.00万股的0.27%。

3、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1人，包括：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公司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宇、余建平。陈晓宇、余建平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直接持有公司3,645.00万股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73%)，此外，陈晓宇与余建平共同投资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德投资”)，出资额分别为326.502万元、36.278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90%、10%，诺德投资持有公司297.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8%)，陈晓宇为诺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余建平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未来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企业文化建设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主导了公司发展阶段的人才持续引进，不同发展阶段组织架构的调整，并主导了公司各生产基地建设及销售策略的制定等。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秀国先生之子王育磊先生。王育磊先生任职公司营销支持部经理，对公司的日常销售工作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综上，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20(调整前)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20(调整前)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推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在各归属期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若激励对象当期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未达1.0的，则当期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0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09月19日至2022年09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0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1名拟激励对象的匿名投诉，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该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该投诉事项不影响本次授予。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异议。2023年0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8)。

6、2023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